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1-026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2日

至2021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资料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0740 | 山西焦化 | 2021/7/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12:00时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信函(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传真:0357-6625045

联系人:王洪云 李延龙

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邮政编码:041606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636,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 10.6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1,474,262.82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239,467,568.93元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80,636,097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0,636,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8*****551 |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
| 2 | 02*****853 | 刘咏平 |
| 3 | 01*****266 | 罗瑞发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李朝莉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东王丽娟于2018年1月就与罗瑞发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签署相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1.80元/股。2017年10月,公司实施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0元/股;2018年7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30元/股;2019年7月,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24元/股;2020年7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2.71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6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

咨询联系人:罗瑞发

咨询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电话:0755-86936239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高科科苑路866号中兴和泰酒店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45,572,50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45,572,50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2.934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2.93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现场出席3人,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吕发钦通过通讯参加会议,董事陈初升、张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52,081 | 99.9651 | 75,673 | 0.0218 | 44,751 | 0.0131 |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52,081 | 99.9651 | 75,673 | 0.0218 | 44,751 | 0.0131 |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52,081 | 99.9651 | 75,673 | 0.0218 | 44,751 | 0.0131 |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52,081 | 99.9651 | 75,673 | 0.0218 | 44,751 | 0.0131 |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52,081 | 99.9651 | 75,673 | 0.0218 | 44,751 | 0.0131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52,081 | 99.9651 | 75,673 | 0.0218 | 44,751 | 0.0131 |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52,081 | 99.9651 | 75,673 | 0.0218 | 44,751 | 0.0131 |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52,081 | 99.9651 | 75,673 | 0.0218 | 44,751 | 0.0131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52,081 | 99.9651 | 75,673 | 0.0218 | 44,751 | 0.0131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06,767 | 99.9520 | 120,987 | 0.0350 | 44,751 | 0.013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06,767 | 99.9520 | 120,987 | 0.0350 | 44,751 | 0.013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06,767 | 99.9520 | 120,987 | 0.0350 | 44,751 | 0.0130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06,767 | 99.9520 | 120,987 | 0.0350 | 44,751 | 0.0130 |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06,767 | 99.9520 | 120,987 | 0.0350 | 44,751 | 0.0130 |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06,767 | 99.9520 | 120,987 | 0.0350 | 44,751 | 0.0130 |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45,406,767 | 99.9520 | 120,987 | 0.0350 | 44,751 | 0.013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6,230,456 | 99.7401 | 75,673 | 0.1632 | 44,751 | 0.0967 |
| 6 |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6,230,456 | 99.7401 | 75,673 | 0.1632 | 44,751 | 0.0967 |
| 7 |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6,230,456 | 99.7401 | 75,673 | 0.1632 | 44,751 | 0.096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至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星李晓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51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7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25日、28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14875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 部分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与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兴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爱康光电将持有的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6.25%的股权(对应7,500万元认缴出资额,0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浙江长兴金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交易前,苏州爱康光电持有浙江爱康光电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2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爱康光电持有浙江爱康光电93.7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12,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浙江长兴金控持有浙江爱康光电6.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7,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7,500万元。2021年5月28日,浙江长兴金控支付7,500万元并完成实缴出资义务。2021年6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浙江爱康光电的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9J0EW3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轩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5层508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浙江长兴融创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 --- | --- |
| | 总资产 | 684,123.67 |
| | 净资产 | 73,667.35 |
| | 营业收入 | 3,031.71 |
| | 净利润 | -15,274.72 |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长兴金控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浙江长兴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4U8N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治凯

成立日期:2018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
| --- | --- | --- | --- |
| | 总资产 | 138,196.99 | 122,319.53 |
| | 净资产 | 50,639.45 | 48,315.81 |
| | 营业收入 | 15,754.58 | 40,213.47 |
| | 净利润 | -3,134.62 | -1,927.35 |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权转让前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缴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1 |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 | 100% | 50,000 | 112,500 | 93.75% | 50,000 |
| 2 |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0 | 7,500 | 6.25% | 7,500 |
| 合计 | | 120,000 | 100% | 50,000 | 120,000 | 100% | 57,500 |

4、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爱康光电6.2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浙江爱康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3.75%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三方协商,浙江长兴金控以现金7,500万元受让苏州爱康光电持有标的公司6.25%的股权,本次受让的股权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浙江长兴金控支付7,500万元后,即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且完成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浙江长兴金控,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爱康光电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七、本次工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

2021年6月23日,浙江爱康光电已经完成了上述关于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登记/备案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 --- | ---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 |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3.75%;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5% |

除上述变更调整外,其他工商登记、备案事项未发生变更。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浙江爱康光电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主代码 | 00403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7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6月2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6月28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2021年6月28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7月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 --- |
| Y<7天 | 1.5% |
| 7天≤Y<45天 | 0.1% |
| Y≥45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5.1.2场外代销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以上销售机构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